

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马山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

4. 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5. 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马山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马山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二、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马山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922.85 万元。

(二) 关于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预算 392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2.85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支出预算 3922.85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8.7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1.05 万元、教育支出 25.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5.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4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0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59.2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0.42 万元，项目支出 2403.18 万元。

(四)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22.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2.8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2.85 万元，支出包括：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8.7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1.05 万元、教育支出 25.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5.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4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00 万元。

(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22.8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33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体制调整上级转移数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48.76 万元，占 47.1%；公共安全(类) 301.05 万元，占 7.7%；教育支出 25.50 万元，占 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6 万元，占 7.0%；卫生健康支出 385.00 万元，占 9.8%；城乡社区支出 250.00 万元，占 6.4%；农林水支出 624.23 万元，占 15.9%；住房保障支出 154.45 万元，占 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00 万元，占 1.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591.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665.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586.83 万元,主要用于马山镇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40.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60.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 25.50 万元,主要用于对本单位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大型培训等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经费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安排 8.2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经费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33.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53.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安排 2.7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入伍兵奖励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安排 13.2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农村户籍退伍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安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 6 位下岗失业复退军人再就业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安排 1.20 万元,主要用于马山镇残疾人的康复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安排 0.60 万元,主要用于马山镇残疾人的就业和扶贫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残疾人事业 (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项) 安排 16.00 万元 , 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其他生活救助 (款)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项) 安排 35.50 万元 , 主要用于各类慰问金、临时救助等项目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公共卫生 (款)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 安排 40.00 万元 , 主要用于社区公共卫生经费项目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计划生育事务 (款) 计划生育服务 (项) 安排 55.00 万元 , 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经费项目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公共卫生 (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 安排 290.00 万元 , 主要用于 2019 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镇承担部分项目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项) 安排 20.00 万元 , 主要用于居委会、社区经费补助项目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款)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项) 安排 40.00 万元 , 主要用于集镇改造建设项目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 安排 190.00 万元 , 主要用于集镇环卫经费项目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 (类) 农业 (款) 农村公益事业 (项) 安排 330.00 万元 , 主要用于安置小区经费补助、新农村建设补助项目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安排 7.53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大学生报酬补助项目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安排 198.00 万元，主要用于五水共治经费项目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安排 88.70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报酬补助、村退职干部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25.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9.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上的支出。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安排 45.0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队员、设备的支出。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9.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5.55 万元、津贴补贴 205.53 万元、奖金 185.40 万元、绩效工资 245.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19、职业年金缴费 53.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5.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5 万元、离休费 11.51 万元、生活补助 8.87 万元、医疗费补助 6.80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

公用经费 16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20 万元、邮电费 26.18 万元、工会经费 11.25 万元、福利费 52.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 万元。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马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经费有结转。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有结转。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马山镇人民政府本级一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69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马山镇人民政府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3.0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马山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马山镇人民政府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03.18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指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务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方面的支出。